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582号

罪犯王志洪，男，1993年9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云霄县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8日作出（2023）闽0622刑初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志洪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责令继续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九万元，发还被害人。刑期自2022年8月21日起至2026年2月20日止。2023年4月2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，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6日至2025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601.4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违规1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责令继续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九万元，发还被害人。已履行人民币105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缴纳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500元，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5.5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42.75元。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27日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复函载明：截至2025年8月27日，我院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、福建法院执行司法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王志洪名下银行存款、车辆及其他交通运输工具、有价证券、不动产信息及工商登记信息等，该犯尚无可供执行财产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属于从严掌握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志洪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王志洪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10月27日